

# 國立東華大學翻譯服務實施辦法

## Translation Service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0年3月1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3r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April 21, 2021,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0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服務有筆譯需求教職員生、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翻譯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由本校語言中心成立翻譯服務小組，提供翻譯服務。服務範圍為一般文件、學術論文、研究報告、網頁等稿件。

第三條 申請人須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翻譯服務申請表」，附上稿件電子檔向本校語言中心提出申請。

第四條 中文翻譯成外國語及外國語翻譯成中文，收費標準以每字新臺幣1.5元至2.5元。稿件經翻譯人員評估其難易度後訂出所需時間及費用，在申請人同意下開始進行翻譯。

具時效性之急件或官方文件，採個案報價，除上述收費標準外，加價金額由翻譯老師決定，但最高不會超過每字新臺幣3元。

第五條 校稿完成後，本中心將以E-mail通知費用，收到通知一個星期內，於上班時間至本中心領取繳費通知單，並至本校臺灣企銀、出納組或線上繳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